

理学院关于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依据上海大学《关于做好接收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接收类别

学术型硕士接收专业：数学、统计学、物理学、化学。

直博生接收专业：数学、物理学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有理想，有抱负，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创新意识。
2.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推荐的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教育部备案的申请无效。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
4. 申请人专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均在本专业名列前茅者优先考虑。
5. 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三、申请及接收程序

1. “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5 日，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登陆系统选择报名志愿，接收并确认学院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2. 学院查看推免生相关信息，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考生（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为准）。
3. 推免生查看复试通知，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4. 获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须按照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复试着重对理论基础、科研潜力、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复试过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学院 2021 年推免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复试需准备以下材料：

- 1) 所在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
-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提交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
- 4)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如个人简介、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 5) 上海大学 2021 年推免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签字）
- 6) 申请直接攻博的推免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两封相关专业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以上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指定邮箱，命名格式：姓名+报考专业+推免复试（复试时需向复试工作小组展示材料 1 和 2）：

数学、统计学：曹老师 dqcao@shu.edu.cn

化学：章老师 zhanglingying@t.shu.edu.cn

物理：虞老师 yujie307@shu.edu.cn

5.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根据推免复试成绩，结合考生科研潜质、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6. 对拟录取推免生，学院将发出拟录取通知（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发出的拟录取通知为准），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7. 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最终录取名单将上报市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

四、 各学科接收推免生的优惠政策

数学、统计学：1. 推免生可优先自主选择导师；

2. 优先推荐硕博连读；

3. 优先推荐参与国际交流

物理学：1. 复试合格并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后，将有机会获得物理系设立的推免生科研创新项目，在读期间可获得最高 2 万元的经费支持；

2. 推免生入学后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推免生具有优先选择导师的权利；

4. 推免生入学后，学习优秀，表现良好的同学，经导师同意，并经上级部门批准，可以优先推荐申请高水平大学相关建设项目的资助，出国交流 3 个月以上；

5. “直博生”（学制五年）在读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者每年可获一等学业奖学金。

化学：1. 推免生可以优先自主选择导师，鼓励跨专业报考；

2. 推免生第一学年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推免生可获得化学系优秀生源奖学金（不少于 1000 元）

4. 优先推荐硕博连读，优先进入导师课题组和实验室等

5. 优先资助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五、 推免生复试安排

1.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

2. 各系制定接受推免生的复试方案，应包括推免生优惠政策、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复试形式和内容、面试评分依据、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录取规则、复试时间与地点等。

3. 各系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凡参与复试、现场评分和录取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责任书。

4. 各学科成立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5.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复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7. 对申请直接攻博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有抄袭、造假、冒名或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学生直接攻博。

8. 复试形式为腾讯会议网络面试，给分制为百分制，面试成绩总分大于 60 分为合格。

9. 复试时间为 10 月 9 日-10 月 20 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

10. 复试通知、考生资格审查、组织复试等工作。

1) 面试会议通知工作

向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以及通知各学科复试小组成员出席面试会议。

2) 推免生资格审查

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查内容：推免资格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面试材料发放

- 2021 年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含直博生)(复试小组)
- 理学院研究生面试记录表及打分表 (复试小组)

3) 对复试合格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操作

调档函和政审表不发放纸质原件，明年 4-5 月考生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接收录取通知书的邮寄地址由考生明年 5 月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填写。

4) 拟录取材料的提交

- 2021 年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含直博生)；
- 上海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统一表格)；
- 录音录像视频、面试记录、评分记录等。

11. 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面试记录、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要复试资料要委派专人负责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其他事项:

- 1、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保持“推免服务系统”注册的手机号畅通。如因关机、停机等而延误接收通知，最终造成无法录取或无法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 2、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若考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我校将不予录取。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3、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录取为直博生的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4、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的考生，我校一律不予录取。
- 5、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理学院各学科的联系方

数学、统计学：曹老师，电话 021-66136522，孙建才 021-66134971 。

物理学：虞老师，电话 021-66136258。

化学：章老师，电话 021-66132401。

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26 日